

# 中世纪商人法中的会展法律制度及其借鉴

张 万 春

(北京联合大学商务学院副教授、会展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 北京 100025)

**摘要:**会展是在既定的时间、空间内围绕特定主题进行的交换或交流的集会活动和平台。中世纪的集市符合会展的概念和特征,是典型的会展。作为中世纪商人法重要内容的集市法,对集市的地位、设立以及运行都做出了全面的规定。为保护商人在集市中的权益,设立领事和领事馆,成立专门法院,规定迅捷而非正式的诉讼程序,这些中世纪集市法律制度为我国今天的会展立法提供了如下启示:(1)加强会展立法;(2)迅速解决会展争议;(3)突出行会的重要作用;(4)加强会展业的海外保护。

**关键词:**中世纪商人法 集市 集市法 会展 会展法律制度

当下,会展业在国内外蓬勃发展。然而,追本溯源,当我们将探寻的目光停留在欧洲中世纪时,却发现中世纪曾经孕育了今天会展经济发展的丰富法律制度。香槟集市、法兰德斯集市等曾一度见证着中世纪商品经济的繁荣。而这些众多的集市与今天的会展又是什么关系呢?揭开这一页,挖掘历史宝库,让中世纪的会展法律制度重新展现,或许能为我国会展法律制度的建设提供一些借鉴。

## 一、中世纪商人法中的集市法

所谓中世纪商人法,是指产生于中世纪西欧商人中间并调整他们之间相互关系的惯例和法律的总和,具有国际性。中世纪商人法在陆上贸易表现为各地的集市法,在海上贸易则表现为各种海事惯例。<sup>①</sup>集市法在中世纪商人法中的地位是绝对不能忽视的,这一点从英国学者施米托夫的著作中可以得到印证。<sup>②</sup>

### (一)集市的概念

集市的英文用词是“fairs”。<sup>③</sup>在中世纪的欧洲,“fairs”指的是来自不同地域的商人举行定期集会的中心,有专业性和综合性之分。国际性的大集市会发展成为百货交易的平台,如两月一次的香槟集市就是这样的一个贸易中心。在英格兰,普通法和成文法上的“fair”指的是举行买卖双方集市的一种特许权。<sup>④</sup>与集市相似的是市场(markets)。“fairs”既可以指集市也可以指集市权;同样地,“markets”既可以指市场也可以指市场权。集市权或市场权是一种授予召集人们买卖特许范围内各类商品的权利。集市与市场在法律上没有区别,但市场每周一次或更频繁;而集市每年只举办一、二次。举办集市或市场的特许权通过以下三种方式可以获得:(1)国王的授权;(2)根据惯例;(3)根据成文法。<sup>⑤</sup>

### (二)集市的产生和发展

随着中世纪生活变得更安定、更文明,商业机制也有了改进。物物交换和小贩营业除了在偏僻的乡村地区以外已经消逝,取而代之的是固定的集市。集市在中世纪所起的经济作用远胜于在今天,是分配地方产品和从外面买入必需品的主要而又常常是独一无二的媒介。<sup>⑥</sup>至于集市出现的准确时间,据有关文献显

示,是在公元7世纪。<sup>⑦</sup>12世纪,欧洲就出现了定期集市。13世纪,法国东部的香槟集市成为沟通南北两大贸易区的枢纽,各国商人汇集于此,进行大宗交易。14世纪以后,由于百年战争和法国的统一,以及后来的商路转移等原因,香槟集市逐渐走向衰落。<sup>⑧</sup>中世纪经济组织最显著的特点之一就是集市扮演的重要角色,到13世纪末尤其如此。中世纪欧洲的每个国家都有很多集市,且每处集市的基本特点都相同,因此,它们被看作是欧洲社会特定条件下固有的国际性现象。集市在游商时代达到全盛,随着商人们成为坐商,集市也日渐衰落了。<sup>⑨</sup>

### (三)集市与商人的密切联系

商人离不开集市,集市是属于商人的。集市是职业商人定期集会的场所,是交易特别是批发交易的中心,吸引着尽可能多的人和货而不仅限于当地的需要。集市可以与国际展览会相比,因为它们不排除任何种类的货物或任何人。<sup>⑩</sup>集市中的贸易成了商人与商人之间的贸易。

### (四)专门的集市法

早期的商品交换一般是在地方性集市进行的。一些取得自治权的城市,为保证商业的正常进行特别制定集市法。法律保证一切拿到集市上的商品不受侵犯,甚至债权人也无权索取市场上的商品抵债。如果有人胆敢在集市期间犯罪,定会被加重处罚。当时的人们把破坏集市的罪行与破坏王国和平的罪行等同看待。法律赋予集市特权地位,举办集市的土地受到特殊的保护,如果有人侵犯集市权必将受到严厉的惩罚。任何赶往集市的人都受到保护,集市卫队维持集市秩序并在集市上行使特殊的司法权力,债务证经他们盖章后具有特殊的约束力。<sup>⑪</sup>伯爵们之所以能够控制集市,乃是因为建立集市是一项封建权利,集市是采邑的一部分。<sup>⑫</sup>而伯爵们之所以建立集市,目的即是为了收取市场税,增加收入。集市的设立是确定的法律行为。集市按照法律设立,法律禁止人们在合法组成的集市之外做买卖;而任何人在别处购货,则要冒着被作为窃贼论罪的危险。<sup>⑬</sup>而伯爵们为了留住财源,又不得不提供相应的公共服务。例如,伯爵们开始修复破败不堪的道路,不仅对前往集市的商人给予特别安全状,对侵犯商人的人身和货物的罪行处以特别刑罚,而且降低过桥费、提供买卖便利、设立特种法院来解决纠纷并强制执行收集债款。<sup>⑭</sup>由于商人们和伯爵们共同利益的驱动,集市贸易于12—13世纪达到顶峰,它的繁盛也成为中世纪后期商业复兴的标志。在12—16世纪的一些城镇中以及横贯欧洲的主要贸易通道上形成了国际性大集市,并产生了相应的集市法。集市法对集市的地位、设立以及运行作了全面的规定,以满足国际商事交易的需要。不仅如此,为保护商人在集市中的利益,集市法还发展出一系列解决集市纠纷的法律机制。

## 二、中世纪集市纠纷的解决之道

### (一)设立领事和领事馆

集市国际性的一个重要体现就是来自各国的商人聚会。为了维护本国商人的利益,领事制度的适用范围得到进一步扩大。领事和领事馆对于集市的发展以及维护商人的利益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13世纪中叶,意大利人已经建立了永久领事馆。领事不仅管理本国的商人群体,解决本国商人之间的纠纷,在集市所在地代表本国商人的法律利益,<sup>⑮</sup>而且在外国统治者和司法面前代表本国的政府。

### (二)制定特别保护令和报复制度

各国政府通常制定特别保护令积极地保护商人利益。例如,在13世纪末期,德国国王鲁道夫一世曾命令其领地上的贵族对所有通过境内的商人给予保护,并且对其土地上发生的抢劫行为负责。<sup>⑯</sup>此外,各国政府还采用报复制度保护本国商人的利益。所谓报复制度即指一国国民可以对别国国民因其抢劫罪行而进行报复。该制度源于12世纪,后发展成为一种惯例,最后被法律所确认。被抢劫的商人必须首先向其本国政府提出申诉,然后由其本国政府与抢劫者所在国政府交涉。如果交涉不成,则被抢劫的商人可采取如下报复方式:通过申诉获得其本国政府的一项书面准许,可以从抢劫者同国人手中争取任何可以获得的财产,以作为损失之赔偿,而不论是采用暴力还是其他方式。这种制度使得抢劫者的本国人受到牵连,因而也促使两国政府尽量通过交涉方式解决问题。<sup>⑰</sup>到了13世纪,各国政府对外国商人的保护和救济政

策更加广泛,国际性法律也逐步形成,这就是商人法。<sup>⑩</sup>根据这些法律,外国商人在各地都可以获得同样的待遇,而王公贵族也力图公平地执行这些法律,以吸引商人经常光顾他们的集市。<sup>⑪</sup>

### (三)设立专门法院

集中特种法院的设立有利于解决随时发生的纠纷。这些法院由集市监督和助理以及教会官员主持,在个别场合下也由地方官主持。14世纪,商事法院由商人主持且商人法官和商人律师扮演同样重要的角色。当然,不同国家商事法院的组织结构有细微不同。<sup>⑫</sup>当时的商事法院包括集市法院、商人行会法院和城市法院。尽管商人行会法院和城市法院并非纯粹处理商事案件,但因其商事管辖权极其广泛故也被看作商事法院。集市法院是非专业的社区法院,法官由集市的商人们从同行当中选出。商人行会法院也是非专业法院,通常由行会会长或其代表组成;在商事案件中,行会会长一般会从行会中选择2—3名商人担任陪审员。<sup>⑬</sup>城市法院也通常是由商人们选举的同行组成。<sup>⑭</sup>除了上述的商事法院外,还有以下几种与集市有关的特别法庭:(1)尘土法庭。这种法庭之所以称为“尘土法庭”是因为法庭通常由穿梭于集市并且脚上沾满尘土的小商贩光顾。这种集市法庭虽然由庄园管家、市长或者自治市执行官设立,但法官们都是参加集市的商人。这种法庭主要处理集市上的民事纠纷和轻微刑事案件。<sup>⑮</sup>(2)集市法庭和自治市法庭。中世纪时期,举行集市、征收税费是国王所赋予的特许权,而在集市上设立法庭则是附属权利。集市的主人是个人时,则由主人或其管家设立法庭;集市为自治市举办时,则由市长或执行官设立法庭。自治市法庭有权管辖涉及土地、对英政府诉讼以外的一切案件,包括集市举办时在其范围内发生的合同之诉、侵权之诉以及轻微刑事案件。在集市期间,集市法庭或自治市法庭可以连续开庭,适用简易即决程序,执行商人习惯法。(3)市场主事官法庭。这类法庭是中世纪晚期的产物,附设于每个集市内。该法庭有权对轻微犯罪特别是有关度量衡的轻罪进行惩罚。主事官由主教任命产生,负责制止集市中的暴行。<sup>⑯</sup>

### (四)规定迅捷的非正式诉讼程序

商人们当然要求公平诚信,但实现公平诚信的方式并非靠严格的程序。商人们并不在乎程序的严格与否,迅速、非正式和公平的程序原则是商业需要的一种反映。<sup>⑰</sup>中世纪各种类型商事法院的程序都具有迅速和非正式的特性。其具体表现为:(1)审理时限短。在集市法院中,审判应该在商人脚上的尘土未掉就结束;行会法院也应在一日内审结案件。(2)程序简易。在这些集市法院中,上诉常常被禁止,不仅专职律师被排除于审理程序之外,而且技术性法律论证也不受欢迎。<sup>⑱</sup>这些特性对商人争议的解决以及替代争端解决方法(ADR)的发展都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sup>⑲</sup>

## 三、集市与当今会展之契合性

中世纪距今久远,其法律是否可为借鉴?且集市或市场亦为当今之普遍事物,虽然会展耳熟能详,但其究竟该如何界定?笔者在此拟从会展概念之辨析出发,探寻会展之概念和特征,分析中世纪集市与当今会展之契合性。

国际上关于会展的定义可以分为狭义和广义两个方面。狭义的定义为欧洲学者所坚持,即会议和展览统称为会展。广义的定义为美国学者所坚持,将会展概括为公司会议、奖励旅游、协会和社团组织的会议以及展览会四部分。<sup>⑳</sup>关于会展的广义和狭义定义,我国业界和学界的认知度比较统一。其实,业界关于会展的广义定义和狭义定义的认识是学界探讨的一种折射。学界关于会展的定义很多,其中俞华博士所作的定义非常有特色。他认为会展是指围绕特定主题多人在特定时空的集聚交流活动;狭义会展即指展览会和会议,广义的会展包括展览会、会议和大型节事活动。<sup>㉑</sup>可以说,俞华博士对会展的概念作出了明确定义,并且区分了广义会展与狭义会展,其最大特色在于从信息和信息交流的角度,探讨了会展的内在本质、时间性、空间性以及主题性。笔者认为,无论是会展、展会、博览会、展销会、洽谈会、展示会、订货会,还是会议、大会、学术会议,将此处“会”理解成为“会议”是不够全面的。此处的“会”应当是“集会”。所有这些不同形式的“会”,首先是一种集会,是多人参与的活动,而不是单独个人的活动。会展无论是否包含节事活动和庆典,从其本质上看,并不一定都是商业性活动。毋庸多言,展览开始或许是商业性的,展

览的主流也是商业性的,但并非所有展览都如此。除了越来越多的公益展览外,国家之间为了促进国际友好往来而举办的很多展览,也不是商业性的。而且,学术会议更不属于商业性活动。因此,笔者不同意完全将会展界定为商业性活动。基于此,笔者认为,会展是为交换和交流而在特定的时间、空间内进行的有主题的集会活动和平台。会展的概念应反映如下几个方面的特征:(1)时间性。会展的时间性比较强,主要体现在会展时间的确定性、连续性和周期性上。会展的时间性一方面可以方便会展主体参与会展,另一方面对于会展本身品牌的形成也具有较强的推动作用。(2)空间性。无论是展品的展出,还是人群的聚集,都需要一定的空间。而会展的空间也往往决定着会展的规模以及参会人数等。会展的空间性对于会议和展览的占地面积是有一定要求的。不仅如此,会展地点的选择受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的制约,对于交通等环境因素也提出了严格要求。会展的空间性还要求举办会展的地点保持确定性。没有特殊情况,会展地点是不能随便更改的。而且,如果没有必要,连续性的会展在每届之间也最好不要轻易更换地点。(3)主题性。无论是展览的安排还是会议的举办,都必须围绕某一行业或者领域内的专题而展开。这就是会展的主题性。没有专门的主题,往往无法引起参与者的兴趣。大而空的会展是不符合现代社会发展趋势的。所以,当今会展,主题是必备要素。(4)集合性。集合性是会展最大的外在特征。首先,它要求有关会展主体本身的集合是人的集合。其次,它还要求围绕着有关主题的物、智力成果和信息具有集合性。所以,从这个角度而言,会展是一个人流、物流和信息流等的公共平台。(5)交换性。交换体现了会展的目的性。从生产力的发展来看,当人们将剩余的产品用作交换的时候,承担交换功能的平台或者场地就自然而然地诞生了。会展,从最开始的时候起,就应当是属于物品交换的平台。时至今日,商品的交换也仍然是主流,只不过不是物物互换而已。商品通过会展,向参展者展示,最终达到交换的目的。

中世纪之集市符合当今会展特征主要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1)时间性。以香槟集市为例,香槟集市的贸易被按日、按周、按月精密地排定。这样安排的目的,一方面是有利于监督以维持集市秩序,另一方面则是要使所有应归伯爵所有的东西都逃不出他的控制。<sup>⑧</sup>(2)空间性。如果我们研究一下中世纪集市的地理分布,立刻就可以发现,最繁忙的集市都集中在由意大利通往法国法兰德斯海岸的贸易大道靠近中点的地方。<sup>⑨</sup>这些集市之所以成功,无疑是因为它们的地点太好了。<sup>⑩</sup>(3)交换性。集市的交换性可以从两个方面体现出来:1)商品的流动。就意大利佛兰芒人而言,他们在香槟地区发现了固定布匹市场,自己或通过意大利普罗旺斯的买家把布匹从香槟运到意大利热那亚港,再运到黎凡特港。作为交换,佛兰芒人从香槟地区进口丝织品、金银器以及北方水手所需要的香料;北方水手在比利时布鲁日购买香料的同时,也购买佛兰芒布匹和法国酒。<sup>⑪</sup>2)商人的流动。在意大利特鲁瓦的集市上有德国人,还有属于来自西班牙、法国等国的商人。<sup>⑫</sup>在这里,商人的流动性很大。(4)集合性。通过上述分析,我们不难发现集市在人流和物流上的集合性是不言而喻的。(5)主题性。香槟集市上虽然有严格的货物交换的专门性,无论是布市、皮市还是杂货市,都不能混淆。因此,人们将集市当做展览会的雏形,而将规模较大的定期集市称作展览会。<sup>⑬</sup>

#### 四、我国会展法律制度的局限性

从法律视角看,我国的会展法律研究和会展法治建设还处于初级阶段。其实,即使是欧美发达国家,其关于会展的专门立法也是门可罗雀。目前,欧美国家的会展法律主要体现在会展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从形式看,我国会展法律多以行会或者协会章程等行业惯例的形式存在,缺乏专门的立法。当下,我国会展法律制度的局限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立法相对缺位。说我国会展立法相对缺位,并非是想要否定我国目前已有的会展立法。实际上,我国目前已经有一定数量的会展立法。但是,一般而言,这些立法的位阶较低,主要以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为主,缺乏统一的专门性的法律和行政法规。<sup>⑭</sup>地方性法规也主要集中在经济比较发达的一些城市,这些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间的联系较为松散。当然,有人可能认为制定统一的会展法律并无必要,因为英国和美国也没有专门的会展法律,会展业照样非常发达。不过,鉴于会展业在我国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制定统一的会展行政法规和法律实属必要。

2. 争议解决不够迅速。2006年1月由我国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同发布的《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7条规定,展会知识产权的投诉机构应由展会主办方、展会管理部门以及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人员组成,且该投诉机构的设立须同时满足两个条件:(1)展会时间在3天及以上;(2)展会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这也就意味着时间为2天及以下的展会不会设立投诉机构;不仅如此,无论展会时间有多长,只要展会管理部门认为没有必要,也不会设立投诉机构。问题是这种必要性如何衡量呢?将设立投诉机构的权利完全赋予展会管理部门,而没有参展方以及行会的参与,不能不说是一大遗憾。《办法》第8条虽然限定了投诉机构移交投诉材料的时间,但至于知识产权纠纷是否能够得到及时处理,则没有任何保证。实际上,展会的举行往往会占用周末和周六、周日的休息日。如果材料移送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后该部门恰巧休息,该争议如何迅速解决呢?对此,《办法》未作明确规定。

其实,除了由投诉机构处理会展知识产权争议以外,法院的诉前禁令制度也是迅速解决此类争议的重要举措。对于时间性强的会展,诉前禁令不能不说是解决会展知识产权争议的有力武器。然而,有数字统计,自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至今,我国法院所签发的临时禁令总共只有400多项。而在德国,一个普通地方法院1年签发的临时禁令数量就可达上千项。<sup>⑧</sup>《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66条虽然规定了诉前禁令制度,但适用该制度的条件较为严格,须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若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申请诉前禁令。而且,申请诉前禁令还必须提供担保。这些条件都大大限制了诉前禁令的使用。如果将该规定应用于会展专利侵权,那么就不难理解为何我国法院诉前禁令的使用量如此之少。不仅如此,法律还规定法院自接受申请之时起48小时内作出裁决,情况特殊还可以再延长48小时。这种时间规定对于时间较短的会展而言已显得较为漫长,失去了解决会展争议的迅捷性。

3. 行会重要性不够突出。行会在制定和监督执行会展管理规范、举办或者协办展会以及会展纠纷处理方面具有无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不能不引起重视。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如果立法相应缺位或者散乱,那么对行会或者协会的规范和管理作用就必须给予特别重视。其实,越是发达国家,对行会的重要性越是重视。英国没有专门的会展管理部门,基本上依赖比较成熟完善的行会体系。美国不仅设有统一的行业协会,而且协会内部的分工很细,其细分设置针对公司会议、奖励旅游、协会会议和展览会。作为世界展览王国的德国,行会在会展中的作用同样非常突出。德国经济展览和博览会委员会(AUMA)被德国政府授权作为德国最权威的行会对会展业进行全面管理。<sup>⑨</sup>我国虽然也有会展行业协会或者行会,但我国的会展行业协会多是地方性的,还没有形成全国性的行业协会。不仅如此,各地的会展行业协会往往是各自为战,严重割据。我国之所以存在大量的展会知识产权侵权情形,除了参展企业自身的问题外,行会作用被忽视不能不说是一个重要原因。

4. 我国会展业海外保护不力。我国会展业的海外保护是一个综合问题,涉及参展企业的自我保护、行会的指导管理以及其他有关主体的配合和帮助。在《办法》颁行前的2005年,我国海外参展侵权事件就凸显了问题的严重性和复杂性。2005年11月,在英国格拉斯哥举行的农作物科技展会上,19家中国公司因为涉嫌专利侵权而撤展。<sup>⑩</sup>在《办法》颁行后的2007年3月15日,我国12家赴德参展公司在德国信息及通信技术博览会(CeBIT)的展台被搜查。后来,上百款中国展商产品被德国海关查扣。2008年8月,在德国柏林国际消费电子展(IFA)上我国又有69家企业涉及专利侵权,被列入调查名单,大批展品遭到德国海关的查抄。<sup>⑪</sup>面对这些展会上遭遇的展会知识产权侵权问题,除了责怪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差、行会的作用有待加强外,我们还能做些什么呢?这些都是我国会展法律制度亟须回应的问题。

## 五、启示和借鉴

### (一)加强会展立法

中世纪的集市有专门的法律保护。这种法律来自两个层面:一是来自举办集市的伯爵和国王。他们

能够提供封建法的庇护,保护商人的人身和财产权利。二是来自商人自己。商人和商人行会自己发展出的商人法为集市的交易规则以及纠纷解决提供了有力的保障。这两个层面的法律对于集市而言是一种全方位的特殊保护,对于集市的兴盛作用在今天值得我们借鉴。我国在制定会展法时,应当提高会展立法的层级,制定统一的会展行政法规和法律,用单行会展法来加强会展保护。更为重要的是,在立法的内容方面应涉及会展的性质和定位;会展的有关主体,尤其是行会、举办主体和参展参会主体;会展知识产权;会展保险;会展争议解决等方面。

## (二) 迅速解决会展争议

我们虽然不可能也没有必要设立专门的会展法院来处理会展争议,但中世纪集市纠纷的解决有两点可以借鉴:其一是重视行会和商人在纠纷解决中的仲裁和自律作用,其二是纠纷解决的迅捷性。这两点对于我国目前会展投诉机构的设立以及法院诉前禁令的适用颇有启示。具而言之有三:(1)会展投诉机构应注重自律管理而非行政管理。目前会展投诉机构的组成偏行政化,行政管理色彩浓厚。投诉机构不一定要以行政执法机构的形式存在,行政执法机构往往效率低下,不利于权利人利益的保护。而如果会展投诉机构有行会或者协会代表以及权威的展商代表的参与,则会展投诉机构的商业化和市场化特征就会很明显,这反而有利于争议的迅速解决。因此,建议会展投诉机构由会展主办方代表、参展方代表以及行会代表组成。这样,会展投诉机构的自律管理和展商的调解解决应该能得到加强。(2)注意处理会展争议的迅捷性。如果会展投诉机构摒弃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会展管理部门,那么就不存在会展的知识产权侵权资料向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移交的问题,也就省略了这一部分时间。笔者建议,可以聘请资深的法律专家或者业界专家当场进行侵权认定。当然,受害人除了向会展投诉机构进行投诉外,还可以向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海关部门等地方行政机关进行投诉。这样就使得会展争议处理的时效性大大增强。(3)司法机关处理会展争议的快捷手段是诉前禁令制度。从会展视角看,我国目前专利法中的禁令制度过于严苛,理应放宽适用条件以促成会展争议的迅速处理。如果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发现遭遇侵权后,可向法院申请诉前禁令。法院在受理后即开始书面审理。在审理过程中,无须被申请人答辩或者提交相应文件。如果法院认为有足够证据证明侵权情形存在,则可以签发诉前禁令。申请人在取得诉前禁令后,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者凭借诉前禁令要求会展举办方采取措施,并视情形撤销侵权人的展品、目录、宣传册和展位。如果发现侵权人有不良或者多次侵权记录,会展举办方甚至可以取消侵权人作为参展商参加本站展会的资格。

## (三) 突出行会的重要作用

在某种程度上,没有行会,就没有中世纪的商人,甚至集市法院的法官也要从商人行会中产生。因而无论是在商人交易规则的建立方面,还是在纠纷解决方面,中世纪商人行会的作用都非常突出。这一点与当今世界发达国家的会展业行会的作用不谋而合。我国各地基本上都建立了会展业的地方性协会或者行会,但还缺乏统一的领导,也没有形成统一的力量,无法像德国的 AUMA 那样。行会在会展中的作用,可谓承上启下,不仅要与会展的主管机关密切配合,也要与会展公司和参展企业同舟共济。所以,我国无论是在立法上,还是在具体实践中,都要特别强调行会的突出作用。甚至可以说,行会的发达程度在某种程度上将决定我国会展业的发达程度。

## (四) 加强会展业的海外保护

提起会展业的海外保护,就不得不提及我国目前严格的海外参展审批制。虽然从理论上讲审批制能减轻会展知识产权侵权的情形,增强我国会展业在海外的整体声誉,但实际上这种做法并没有起到相应的作用。不仅我国企业的海外会展侵权的情形仍然存在,而且不少优秀企业因为严格的审批制而丧失海外参展的机会,行政机关的过度干预影响了我国会展经济的发展。实际上,中世纪的领事制度和报复制度堪称海外保护制度的典范。我国企业在赴海外参展时,由于语言、地理等诸多因素,实际上处于弱势地位,而这种地位完全可以通过我国海外领事和领事馆的帮助来转变。我国参展企业可在行会或者协会的联系和帮助下,与我国在会展举办国的领事馆取得联系,请求提供相应的帮助和救济。而在我国参展企业较多的海外会展上,行会或协会也可以联系领事馆主动参与,请求领事提供相应帮助,甚至可以请求领事到展会

上巡视。在特别情形下,也可以寻求大使馆的帮助。尤其在我国会展业发展的初期,我国使领馆更应为我会展企业在海外的利益提供保护。虽然今天不能够像中世纪那样采取暴力甚至不惜手段进行报复,但对于向我国海外参展企业施加歧视或者不公平待遇的国家,我们可以合法地利用 WTO 框架下的报复机制进行贸易报复。这是不得已而为之的措施,也是一种威慑手段。

注释:

- ①参见徐学鹿:《商法总论》,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7 页。
- ②See Chia-Jui Cheng, Clive M. Schmitthoff's Select Essays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Graham & Trotman, 1988, pp. 22-23.
- ③其实在今天, fair 就有“博览会”、“展览会”之义。
- 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㐀㐁㐂㐃㐄㐅㐆㐇㐈㐉㐊㐋㐌㐍㐎㐏㐐㐑㐒㐓㐔㐕㐖㐗㐘㐙㐚㐛㐜㐝㐞㐟㐠㐡㐢㐣㐤㐥㐦㐧㐨㐩㐪㐫㐬㐭㐮㐯㐰㐱㐲㐳㐴㐵㐶㐷㐸㐹㐺㐻㐼㐽㐾㐿㑀㑁㑂㑃㑄㑅㑆㑇㑈㑉㑊㑋㑌㑍㑎㑏㑐㑑㑒㑓㑔㑕㑖㑗㑘㑙㑚㑛㑜㑝㑞㑟㑠㑡㑢㑣㑤㑥㑦㑧㑨㑩㑪㑫㑬㑭㑮㑯㑰㑱㑲㑳㑴㑵㑶㑷㑸㑹㑺㑻㑼㑽㑾㑿㒀㒁㒂㒃㒄㒅㒆㒇㒈㒉㒊㒋㒌㒍㒎㒏㒐㒑㒒㒓㒔㒕㒖㒗㒘㒙㒚㒛㒜㒝㒞㒟㒠㒡㒢㒣㒤㒥㒦㒧㒨㒩㒪㒫㒬㒭㒮㒯㒰㒱㒲㒳㒴㒵㒶㒷㒸㒹㒺㒻㒼㒽㒾㒿㓀㓁㓂㓃㓄㓅㓆㓇㓈㓉㓊㓋㓌㓍㓎㓏㓐㓑㓒㓓㓔㓕㓖㓗㓘㓙㓚㓛㓜㓝㓞㓟㓠㓡㓢㓣㓤㓥㓦㓧㓨㓩㓪㓫㓬㓭㓮㓯㓰㓱㓲㓳㓴㓵㓶㓷㓸㓹㓺㓻㓼㓽㓾㓿㔀㔁㔂㔃㔄㔅㔆㔇㔈㔉㔊㔋㔌㔍㔎㔏㔐㔑㔒㔓㔔㔕㔖㔗㔘㔙㔚㔛㔜㔝㔞㔟㔠㔡㔢㔣㔤㔥㔦㔧㔨㔩㔪㔫㔬㔭㔮㔯㔰㔱㔲㔳㔴㔵㔶㔷㔸㔹㔺㔻㔼㔽㔾㔿㕀㕁㕂㕃㕄㕅㕆㕇㕈㕉㕊㕋㕌㕍㕎㕏㕐㕑㕒㕓㕔㕕㕖㕗㕘㕙㕚㕛㕜㕝㕞㕟㕠㕡㕢㕣㕤㕥㕦㕧㕨㕩㕪㕫㕬㕭㕮㕯㕰㕱㕲㕳㕴㕵㕶㕷㕸㕹㕺㕻㕼㕽㕾㕿㖀㖁㖂㖃㖄㖅㖆㖇㖈㖉㖊㖋㖌㖍㖎㖏㖐㖑㖒㖓㖔㖕㖖㖗㖘㖙㖚㖛㖜㖝㖞㖟㖠㖡㖢㖣㖤㖥㖦㖧㖨㖩㖪㖫㖬㖭㖮㖯㖰㖱㖲㖳㖴㖵㖶㖷㖸㖹㖺㖻㖼㖽㖾㖿㗀㗁㗂㗃㗄㗅㗆㗇㗈㗉㗊㗋㗌㗍㗎㗏㗐㗑㗒㗓㗔㗕㗖㗗㗘㗙㗚㗛㗜㗝㗞㗟㗠㗡㗢㗣㗤㗥㗦㗧㗨㗩㗪㗫㗬㗭㗮㗯㗰㗱㗲㗳㗴㗵㗶㗷㗸㗹㗺㗻㗼㗽㗾㗿㘀㘁㘂㘃㘄㘅㘆㘇㘈㘉㘊㘋㘌㘍㘎㘏㘐㘑㘒㘓㘔㘕㘖㘗㘘㘙㘚㘛㘜㘝㘞㘟㘠㘡㘢㘣㘤㘥㘦㘧㘨㘩㘪㘫㘬㘭㘮㘯㘰㘱㘲㘳㘴㘵㘶㘷㘸㘹㘺㘻㘼㘽㘾㘿㙀㙁㙂㙃㙄㙅㙆㙇㙈㙉㙊㙋㙌㙍㙎㙏㙐㙑㙒㙓㙔㙕㙖㙗㙘㙙㙚㙛㙜㙝㙞㙟㙠㙡㙢㙣㙤㙥㙦㙧㙨㙩㙪㙫㙬㙭㙮㙯㙰㙱㙲㙳㙴㙵㙶㙷㙸㙹㙺㙻㙼㙽㙾㙿㚀㚁㚂㚃㚄㚅㚆㚇㚈㚉㚊㚋㚌㚍㚎㚏㚐㚑㚒㚓㚔㚕㚖㚗㚘㚙㚚㚛㚜㚝㚞㚟㚠㚡㚢㚣㚤㚥㚦㚧㚨㚩㚪㚫㚬㚭㚮㚯㚰㚱㚲㚳㚴㚵㚶㚷㚸㚹㚺㚻㚼㚽㚾㚿㛀㛁㛂㛃㛄㛅㛆㛇㛈㛉㛊㛋㛌㛍㛎㛏㛐㛑㛒㛓㛔㛕㛖㛗㛘㛙㛚㛛㛜㛝㛞㛟㛠㛡㛢㛣㛤㛥㛦㛧㛨㛩㛪㛫㛬㛭㛮㛯㛰㛱㛲㛳㛴㛵㛶㛷㛸㛹㛺㛻㛼㛽㛾㛿㜀㜁㜂㜃㜄㜅㜆㜇㜈㜉㜊㜋㜌㜍㜎㜏㜐㜑㜒㜓㜔㜕㜖㜗㜘㜙㜚㜛㜜㜝㜞㜟㜠㜡㜢㜣㜤㜥㜦㜧㜨㜩㜪㜫㜬㜭㜮㜯㜰㜱㜲㜳㜴㜵㜶㜷㜸㜹㜺㜻㜼㜽㜾㜿㝀㝁㝂㝃㝄㝅㝆㝇㝈㝉㝊㝋㝌㝍㝎㝏㝐㝑㝒㝓㝔㝕㝖㝗㝘㝙㝚㝛㝜㝝㝞㝟㝠㝡㝢㝣㝤㝥㝦㝧㝨㝩㝪㝫㝬㝭㝮㝯㝰㝱㝲㝳㝴㝵㝶㝷㝸㝹㝺㝻㝼㝽㝾㝿㞀㞁㞂㞃㞄㞅㞆㞇㞈㞉㞊㞋㞌㞍㞎㞏㞐㞑㞒㞓㞔㞕㞖㞗㞘㞙㞚㞛㞜㞝㞞㞟㞠㞡㞢㞣㞤㞥㞦㞧㞨㞩㞪㞫㞬㞭㞮㞯㞰㞱㞲㞳㞴㞵㞶㞷㞸㞹㞺㞻㞼㞽㞾㞿㟀㟁㟂㟃㟄㟅㟆㟇㟈㟉㟊㟋㟌㟍㟎㟏㟐㟑㟒㟓㟔㟕㟖㟗㟘㟙㟚㟛㟜㟝㟞㟟㟠㟡㟢㟣㟤㟥㟦㟧㟨㟩㟪㟫㟬㟭㟮㟯㟰㟱㟲㟳㟴㟵㟶㟷㟸㟹㟺㟻㟼㟽㟾㟿㠀㠁㠂㠃㠄㠅㠆㠇㠈㠉㠊㠋㠌㠍㠎㠏㠐㠑㠒㠓㠔㠕㠖㠗㠘㠙㠚㠛㠜㠝㠞㠟㠠㠡㠢㠣㠤㠥㠦㠧㠨㠩㠪㠫㠬㠭㠮㠯㠰㠱㠲㠳㠴㠵㠶㠷㠸㠹㠺㠻㠼㠽㠾㠿㡀㡁㡂㡃㡄㡅㡆㡇㡈㡉㡊㡋㡌㡍㡎㡏㡐㡑㡒㡓㡔㡕㡖㡗㡘㡙㡚㡛㡜㡝㡞㡟㡠㡡㡢㡣㡤㡥㡦㡧㡨㡩㡪㡫㡬㡭㡮㡯㡰㡱㡲㡳㡴㡵㡶㡷㡸㡹㡺㡻㡼㡽㡾㡿㢀㢁㢂㢃㢄㢅㢆㢇㢈㢉㢊㢋㢌㢍㢎㢏㢐㢑㢒㢓㢔㢕㢖㢗㢘㢙㢚㢛㢜㢝㢞㢟㢠㢡㢢㢣㢤㢥㢦㢧㢨㢩㢪㢫㢬㢭㢮㢯㢰㢱㢲㢳㢴㢵㢶㢷㢸㢹㢺㢻㢼㢽㢾㢿㣀㣁㣂㣃㣄㣅㣆㣇㣈㣉㣊㣋㣌㣍㣎㣏㣐㣑㣒㣓㣔㣕㣖㣗㣘㣙㣚㣛㣜㣝㣞㣟㣠㣡㣢㣣㣤㣥㣦㣧㣨㣩㣪㣫㣬㣭㣮㣯㣰㣱㣲㣳㣴㣵㣶㣷㣸㣹㣺㣻㣼㣽㣾㣿㤀㤁㤂㤃㤄㤅㤆㤇㤈㤉㤊㤋㤌㤍㤎㤏㤐㤑㤒㤓㤔㤕㤖㤗㤘㤙㤚㤛㤜㤝㤞㤟㤠㤡㤢㤣㤤㤥㤦㤧㤨㤩㤪㤫㤬㤭㤮㤯㤰㤱㤲㤳㤴㤵㤶㤷㤸㤹㤺㤻㤼㤽㤾㤿㥀㥁㥂㥃㥄㥅㥆㥇㥈㥉㥊㥋㥌㥍㥎㥏㥐㥑㥒㥓㥔㥕㥖㥗㥘㥙㥚㥛㥜㥝㥞㥟㥠㥡㥢㥣㥤㥥㥦㥧㥨㥩㥪㥫㥬㥭㥮㥯㥰㥱㥲㥳㥴㥵㥶㥷㥸㥹㥺㥻㥼㥽㥾㥿㦀㦁㦂㦃㦄㦅㦆㦇㦈㦉㦊㦋㦌㦍㦎㦏㦐㦑㦒㦓㦔㦕㦖㦗㦘㦙㦚㦛㦜㦝㦞㦟㦠㦡㦢㦣㦤㦥㦦㦧㦨㦩㦪㦫㦬㦭㦮㦯㦰㦱㦲㦳㦴㦵㦶㦷㦸㦹㦺㦻㦼㦽㦾㦿㧀㧁㧂㧃㧄㧅㧆㧇㧈㧉㧊㧋㧌㧍㧎㧏㧐㧑㧒㧓㧔㧕㧖㧗㧘㧙㧚㧛㧜㧝㧞㧟㧠㧡㧢㧣㧤㧥㧦㧧㧨㧩㧪㧫㧬㧭㧮㧯㧰㧱㧲㧳㧴㧵㧶㧷㧸㧹㧺㧻㧼㧽㧾㧿㨀㨁㨂㨃㨄㨅㨆㨇㨈㨉㨊㨋㨌㨍㨎㨏㨐㨑㨒㨓㨔㨕㨖㨗㨘㨙㨚㨛㨜㨝㨞㨟㨠㨡㨢㨣㨤㨥㨦㨧㨨㨩㨪㨫㨬㨭㨮㨯㨰㨱㨲㨳㨴㨵㨶㨷㨸㨹㨺㨻㨼㨽㨾㨿㩀㩁㩂㩃㩄㩅㩆㩇㩈㩉㩊㩋㩌㩍㩎㩏㩐㩑㩒㩓㩔㩕㩖㩗㩘㩙㩚㩛㩜㩝㩞㩟㩠㩡㩢㩣㩤㩥㩦㩧㩨㩩㩪㩫㩬㩭㩮㩯㩰㩱㩲㩳㩴㩵㩶㩷㩸㩹㩺㩻㩼㩽㩾㩿㪀㪁㪂㪃㪄㪅㪆㪇㪈㪉㪊㪋㪌㪍㪎㪏㪐㪑㪒㪓㪔㪕㪖㪗㪘㪙㪚㪛㪜㪝㪞㪟㪠㪡㪢㪣㪤㪥㪦㪧㪨㪩㪪㪫㪬㪭㪮㪯㪰㪱㪲㪳㪴㪵㪶㪷㪸㪹㪺㪻㪼㪽㪾㪿㫀㫁㫂㫃㫄㫅㫆㫇㫈㫉㫊㫋㫌㫍㫎㫏㫐㫑㫒㫓㫔㫕㫖㫗㫘㫙㫚㫛㫜㫝㫞㫟㫠㫡㫢㫣㫤㫥㫦㫧㫨㫩㫪㫫㫬㫭㫮㫯㫰㫱㫲㫳㫴㫵㫶㫷㫸㫹㫺㫻㫼㫽㫾㫿㬀㬁㬂㬃㬄㬅㬆㬇㬈㬉㬊㬋㬌㬍㬎㬏㬐㬑㬒㬓㬔㬕㬖㬗㬘㬙㬚㬛㬜㬝㬞㬟㬠㬡㬢㬣㬤㬥㬦㬧㬨㬩㬪㬫㬬㬭㬮㬯㬰㬱㬲㬳㬴㬵㬶㬷㬸㬹㬺㬻㬼㬽㬾㬿㭀㭁㭂㭃㭄㭅㭆㭇㭈㭉㭊㭋㭌㭍㭎㭏㭐㭑㭒㭓㭔㭕㭖㭗㭘㭙㭚㭛㭜㭝㭞㭟㭠㭡㭢㭣㭤㭥㭦㭧㭨㭩㭪㭫㭬㭭㭮㭯㭰㭱㭲㭳㭴㭵㭶㭷㭸㭹㭺㭻㭼㭽㭾㭿㮀㮁㮂㮃㮄㮅㮆㮇㮈㮉㮊㮋㮌㮍㮎㮏㮐㮑㮒㮓㮔㮕㮖㮗㮘㮙㮚㮛㮜㮝㮞㮟㮠㮡㮢㮣㮤㮥㮦㮧㮨㮩㮪㮫㮬㮭㮮㮯㮰㮱㮲㮳㮴㮵㮶㮷㮸㮹㮺㮻㮼㮽㮾㮿㯀㯁㯂㯃㯄㯅㯆㯇㯈㯉㯊㯋㯌㯍㯎㯏㯐㯑㯒㯓㯔㯕㯖㯗㯘㯙㯚㯛㯜㯝㯞㯟㯠㯡㯢㯣㯤㯥㯦㯧㯨㯩㯪㯫㯬㯭㯮㯯㯰㯱㯲㯳㯴㯵㯶㯷㯸㯹㯺㯻㯼㯽㯾㯿㰀㰁㰂㰃㰄㰅㰆㰇㰈㰉㰊㰋㰌㰍㰎㰏㰐㰑㰒㰓㰔㰕㰖㰗㰘㰙㰚㰛㰜㰝㰞㰟㰠㰡㰢㰣㰤㰥㰦㰧㰨㰩㰪㰫㰬㰭㰮㰯㰰㰱㰲㰳㰴㰵㰶㰷㰸㰹㰺㰻㰼㰽㰾㰿㱀㱁㱂㱃㱄㱅㱆㱇㱈㱉㱊㱋㱌㱍㱎㱏㱐㱑㱒㱓㱔㱕㱖㱗㱘㱙㱚㱛㱜㱝㱞㱟㱠㱡㱢㱣㱤㱥㱦㱧㱨㱩㱪㱫㱬㱭㱮㱯㱰㱱㱲㱳㱴㱵㱶㱷㱸㱹㱺㱻㱼㱽㱾㱿㲀㲁㲂㲃㲄㲅㲆㲇㲈㲉㲊㲋㲌㲍㲎㲏㲐㲑㲒㲓㲔㲕㲖㲗㲘㲙㲚㲛㲜㲝㲞㲟㲠㲡㲢㲣㲤㲥㲦㲧㲨㲩㲪㲫㲬㲭㲮㲯㲰㲱㲲㲳㲴㲵㲶㲷㲸㲹㲺㲻㲼㲽㲾㲿㳀㳁㳂㳃㳄㳅㳆㳇㳈㳉㳊㳋㳌㳍㳎㳏㳐㳑㳒㳓㳔㳕㳖㳗㳘㳙㳚㳛㳜㳝㳞㳟㳠㳡㳢㳣㳤㳥㳦㳧㳨㳩㳪㳫㳬㳭㳮㳯㳰㳱㳲㳳㳴㳵㳶㳷㳸㳹㳺㳻㳼㳽㳾㳿㴀㴁㴂㴃㴄㴅㴆㴇㴈㴉㴊㴋㴌㴍㴎㴏㴐㴑㴒㴓㴔㴕㴖㴗㴘㴙㴚㴛㴜㴝㴞㴟㴠㴡㴢㴣㴤㴥㴦㴧㴨㴩㴪㴫㴬㴭㴮㴯㴰㴱㴲㴳㴴㴵㴶㴷㴸㴹㴺㴻㴼㴽㴾㴿㵀㵁㵂㵃㵄㵅㵆㵇㵈㵉㵊㵋㵌㵍㵎㵏㵐㵑㵒㵓㵔㵕㵖㵗㵘㵙㵚㵛㵜㵝㵞㵟㵠㵡㵢㵣㵤㵥㵦㵧㵨㵩㵪㵫㵬㵭㵮㵯㵰㵱㵲㵳㵴㵵㵶㵷㵸㵹㵺㵻㵼㵽㵾㵿㶀㶁㶂㶃㶄㶅㶆㶇㶈㶉㶊㶋㶌㶍㶎㶏㶐㶑㶒㶓㶔㶕㶖㶗㶘㶙㶚㶛㶜㶝㶞㶟㶠㶡㶢㶣㶤㶥㶦㶧㶨㶩㶪㶫㶬㶭㶮㶯㶰㶱㶲㶳㶴㶵㶶㶷㶸㶹㶺㶻㶼㶽㶾㶿㷀㷁㷂㷃㷄㷅㷆㷇㷈㷉㷊㷋㷌㷍㷎㷏㷐㷑㷒㷓㷔㷕㷖㷗㷘㷙㷚㷛㷜㷝㷞㷟㷠㷡㷢㷣㷤㷥㷦㷧㷨㷩㷪㷫㷬㷭㷮㷯㷰㷱㷲㷳㷴㷵㷶㷷㷸㷹㷺㷻㷼㷽㷾㷿㸀㸁㸂㸃㸄㸅㸆㸇㸈㸉㸊㸋㸌㸍㸎㸏㸐㸑㸒㸓㸔㸕㸖㸗㸘㸙㸚㸛㸜㸝㸞㸟㸠㸡㸢㸣㸤㸥㸦㸧㸨㸩㸪㸫㸬㸭㸮㸯㸰㸱㸲㸳㸴㸵㸶㸷㸸㸹㸺㸻㸼㸽㸾㸿㹀㹁㹂㹃㹄㹅㹆㹇㹈㹉㹊㹋㹌㹍㹎㹏㹐㹑㹒㹓㹔㹕㹖㹗㹘㹙㹚㹛㹜㹝㹞㹟㹠㹡㹢㹣㹤㹥㹦㹧㹨㹩㹪㹫㹬㹭㹮㹯㹰㹱㹲㹳㹴㹵㹶㹷㹸㹹㹺㹻㹼㹽㹾㹿㺀㺁㺂㺃㺄㺅㺆㺇㺈㺉㺊㺋㺌㺍㺎㺏㺐㺑㺒㺓㺔㺕㺖㺗㺘㺙㺚㺛㺜㺝㺞㺟㺠㺡㺢㺣㺤㺥㺦㺧㺨㺩㺪㺫㺬㺭㺮㺯㺰㺱㺲㺳㺴㺵㺶㺷㺸㺹㺺㺻㺼㺽㺾㺿㻀㻁㻂㻃㻄㻅㻆㻇㻈㻉㻊㻋㻌㻍㻎㻏㻐㻑㻒㻓㻔㻕㻖㻗㻘㻙㻚㻛㻜㻝㻞㻟㻠㻡㻢㻣㻤㻥㻦㻧㻨㻩㻪㻫㻬㻭㻮㻯㻰㻱㻲㻳㻴㻵㻶㻷㻸㻹㻺㻻㻼㻽㻾㻿㼀㼁㼂㼃㼄㼅㼆㼇㼈㼉㼊㼋㼌㼍㼎㼏㼐㼑㼒㼓㼔㼕㼖㼗㼘㼙㼚㼛㼜㼝㼞㼟㼠㼡㼢㼣㼤㼥㼦㼧㼨㼩㼪㼫㼬㼭㼮㼯㼰㼱㼲㼳㼴㼵㼶㼷㼸㼹㼺㼻㼼㼽㼾㼿㽀㽁㽂㽃㽄㽅㽆㽇㽈㽉㽊㽋㽌㽍㽎㽏㽐㽑㽒㽓㽔㽕㽖㽗㽘㽙㽚㽛㽜㽝㽞㽟㽠㽡㽢㽣㽤㽥㽦㽧㽨㽩㽪㽫㽬㽭㽮㽯㽰㽱㽲㽳㽴㽵㽶㽷㽸㽹㽺㽻㽼㽽㽾㽿㿀㿁㿂㿃㿄㿅㿆㿇㿈㿉㿊㿋㿌㿍㿎㿏㿐㿑㿒㿓㿔㿕㿖㿗㿘㿙㿚㿛㿜㿝㿞㿟㿠㿡㿢㿣㿤㿥㿦㿧㿨㿩㿪㿫㿬㿭㿮㿯㿰㿱㿲㿳㿴㿵㿶㿷㿸㿹㿺㿻㿼㿽㿾㿿

责任编辑 屈永华